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6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潘虹如

被告 中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振興

被告 葉英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中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葉振興、葉英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
臺幣參佰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壹仟元或同額之一百零
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授信契約書（週
轉性支出專用）」授信共通條款第18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
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中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正機械工程公

司)、葉振興、葉英峰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 被告中正機械工程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03年3月10日邀同被告葉振興、葉英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「授信契約書(週轉性支出專用)」，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應於110年12月31日為清償。又被告中正機械工程公司依前開契約書向原告借貸金額計16筆，有關借款本金、借款日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；另利息部分原按原告三個月基準利率加碼年息0.3%機動計算，嗣於110年3月23日再邀同被告葉振興、葉英峰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「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」，改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831%機動計算(被告中正機械工程公司逾期未清償時，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.08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2.91100%)；如有逾期未繳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中正機械工程公司於前揭貸款屆期後即未能依約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，依「授信契約書(週轉性支出專用)」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、第8條第1款之約定，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累計尚欠債權本金3,241,3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；而被告葉振興、葉英峰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

(二) 為此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」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—新臺幣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

編號	借 款 日 ↓ 到 期 日 (民國)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民國)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 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超過部分按 上開利率20%計 算
1	108.11.14 ↓ 110.12.31	44,135元	自110年12月 31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 日起至111年6 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108.11.29 ↓ 110.12.31	40,000元	自110年12月 31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 日起至111年6 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
3	108.12.6 ↓	50,000元	自110年12月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 日起至111年6	自111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110.12.31		31日起至清償日止		月30日止	
4	108.12.26 ↓ 110.12.31	2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5	108.12.27 ↓ 110.12.31	5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6	109.3.5 ↓ 110.12.31	5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7	109.3.10 ↓ 110.12.31	4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8	109.4.10 ↓ 110.12.31	3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9	108.11.14 ↓ 110.12.31	397,218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0	108.11.29 ↓ 110.12.31	36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1	108.12.6 ↓ 110.12.31	45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2	108.12.26 ↓ 110.12.31	18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3	108.12.27 ↓ 110.12.31	45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4	109.3.5 ↓ 110.12.31	45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5	109.3.10 ↓ 110.12.31	360,000元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100%	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16	109. 4. 10 ↓ 110. 12. 31	270, 000元	自110年12月 31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 91100%	自110年12月31 日起至111年6 月30日止	自111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
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3, 241, 353元						